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四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吳永達中心主任

研究人員：陳建瑋、張瓊文

研究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2
壹、犯罪人數	2
貳、犯罪種類	2
參、犯罪者之處遇	3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5
壹、犯罪人數	5
貳、犯罪種類	7
參、犯罪者之處遇	7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9
壹、犯罪人數	9
貳、犯罪種類	9
參、犯罪者之處遇	10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14
壹、犯罪人數與國籍分布	14
貳、犯罪種類	14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漸進走入歷史的前科數據—再犯統計指標之回顧與展望	16
壹、前科數據統計之指標脈絡	17
貳、運用前科數據統計之疑義	19
參、結語：漸進走入歷史之後—獄政成效指標的再探求	20

圖 次

圖 4-1-1	近 5 年地檢署執行女性主要犯罪之比率分布	4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6
圖 4-3-1	近 10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受戒治人數趨勢	12
圖 4-4-1	108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15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本篇論及的特定犯罪類型，包含女性、高齡、毒品與非本國籍犯罪者，係自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統計處的數據資料，譜出犯罪者在警察發現犯罪、有罪判決確定執行與矯正階段中，近 10 年與 108 年的趨勢狀況（非本國籍犯罪僅含有罪確定執行數據）。其中，女性犯罪分析是在犯罪中的性別議題漸獲重視下，透過數據尋找可能和性別因素有所連結的問題；高齡犯罪分析旨在透過多司法階段犯罪者中，60 歲以上犯罪者所占比重趨勢，呈現高齡犯罪之偵查、執行、矯正問題，與促進對策的再思考；毒品犯罪分析是在毒品議題於近年漸受政府、民間重視下，揭示多類毒品犯罪行為在各司法階段的數據變化，以期精進相關政策；而非本國籍犯罪分析，則是藉由對有罪執行階段的犯罪者國籍資料，釐清我國面對不同文化、語言的犯罪者時，應著重的協助方向。¹

另一方面，本篇近年的「再累犯」、「有前科之新入監受刑人」主題，原使用受刑人前科數據進行趨勢分析，惟在此類數據常被用來判斷犯罪者再犯率與監所成效評估，實非妥適，因此，本篇嘗試藉由第五章焦點議題分析，彙整過去機關分析前科數據的目的、評析其中疑義，同時，也在法務部停止統計前科數據的決議下，於本篇一併停止更新資料。建議有興趣研究受刑人再犯數據的讀者，參閱本書第二篇第四章之出獄後再犯數據及其分析。

¹ 非本國籍犯罪者分析，可進一步參閱法務部 (2020)，非本國籍人士觸法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2020 年 8 月，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721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

此處分析的女性犯罪人數，以刑事警察局提供的女性犯罪嫌疑人數，與法務部提供的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女性人數為基準。

女性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間，自 102 年 46,088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5,313 人，108 年則減至 53,230 人，不過女性占整體犯罪嫌疑人數比率，自 104 年 17.60% (47,392/269,296)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9.17% (53,230/277,664) (表 4-1-1)。

女性被告確定有罪，並經地檢署執行人數，近 10 年間最多為 107 年 26,713 人，最少為 105 年 24,625 人，108 年為 26,519 人；女性受刑人執行人數占整體比率，最高為 100 年 15.08% (26,439/174,929)，最低為 103 年 13.41% (25,282/188,206)，108 年為 14.48% (26,519/182,829) (表 4-1-1)。

貳、犯罪種類

女性犯罪種類分析，以經地檢署執行的有罪確定人數為基準。

在普通刑法類別，近 5 年女性人數最多為 106 年 19,387 人，最少為 105 年 17,988 人，而犯罪類別，近 5 年皆超過 1,000 人者為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詐欺罪、傷害罪、賭博罪，其中，公共危險罪自 106 年 5,111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4,355 人；竊盜罪自 105 年 2,764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3,612 人；詐欺罪自 104 年 1835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386 人，108 年為

3,294 人；傷害罪自 104 年 1,545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997 人；賭博罪人數曾在 105 年時僅次於公共危險罪（2,831 人），但已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398 人（表 4-1-2）。

特別刑法部分，近 5 年女性人數自 104 年 6,555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7,633 人，108 年為 7,526 人。其中類別，近 5 年皆以毒品犯罪為最大宗，占整體特別刑法比率最高為 106 年 76.10%（5,454/7,167），惟逐年下降至 108 年 73.17%（5,507/7,526）。其餘類別所占比率皆未滿 10%，近 5 年比率次高者為商標法，自 104 年 7.35%（482/6,555）逐年下降至 108 年 3.77%（284/7,526）（表 4-1-3）。

不過，如汲取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中，女性人數多於 100 人的主要犯罪類別，並觀察各類別中女性所占比率的話，則會發現女性所占比率高於 50% 的類別，近 5 年主要包含：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比率最高為 105 年 55.66%（182/327），最低為 107 年 50.00%（171/342），108 年為 51.67%（170/329）；以及商標法犯罪，惟比率自 104 年 54.96%（482/877）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8.51%（294/606），108 年為 50.44%（284/563）。此外，妨害投票罪的女性比率，近 5 年在 107 年時超過 50%（55.56%），108 年為 49.62%（197/397）（表 4-1-4、圖 4-1-1）。

參、犯罪者之處遇

女性犯罪者在多階段的近 10 年司法處遇中，緩起訴處分最多為 101 年 10,138 人，最少為 108 年 8,293 人；新入所羈押自 99 年 1,370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764 人，108 年為 750 人；新入所觀察勒戒自 99 年 1,748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933 人，也自 105 年 1,06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536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人；新入所戒治在 101 年後低於 100 人，108 年為 49 人；新入監受刑人自 100 年 3,544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2,91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469 人，108 年為 3,343 人（表 4-1-5）。

至於新收保護管束案件，最多為 105 年 2,490 件，最少為 99 年 1,965 件，108 年為 2,418 件。不過如觀察各階段女性占整體比率，則無較顯著的起伏趨勢（表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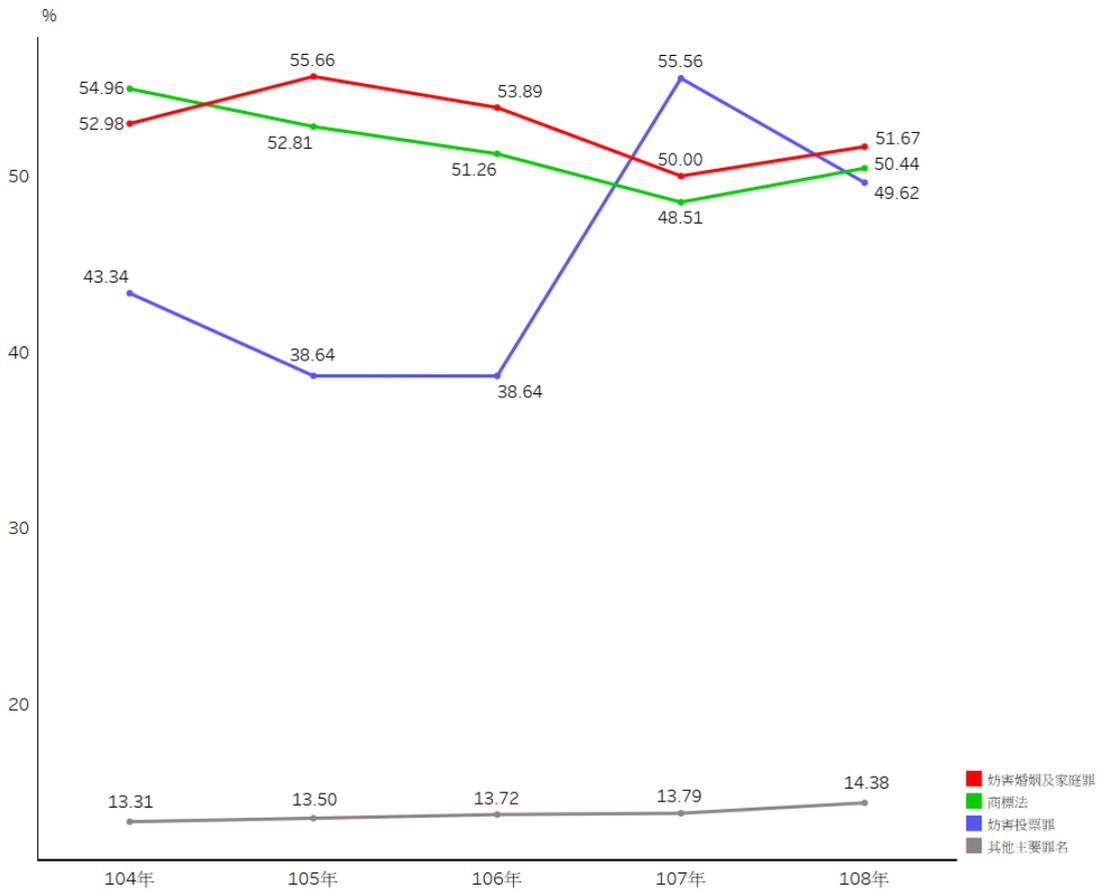


圖 4-1-1 近 5 年地檢署執行女性主要犯罪之比率分布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本章所謂高齡，是指經過警察、檢察或矯正機關受案執行之時，年齡為 60 歲以上的犯罪者。高齡犯罪者在多類司法階段，近 10 年比率皆有上升趨勢，此和我國近 10 年，高齡人口比率逐年上升的趨勢呈現一致結果（圖 4-2-1）。

壹、犯罪人數

犯罪人數資料，含刑事警察局提供的犯罪嫌疑人數，與經地檢署執行的有罪確定人數。高齡犯罪嫌疑人數在近 10 年間，自 100 年 14,765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22,437 人，及自 104 年 22,25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9,622 人，108 年為 28,442 人；其占整體犯罪嫌疑人數比率，也自 100 年 5.67%（14,765/260,356）逐年增加至 103 年 8.58%（22,437/261,603），及自 104 年 8.26%（22,256/269,296）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0.24%（28,442/277,664）。此處，108 年呈現人數較前一年減少 1,180 人、比率卻較前一年增加 0.08 個百分比的狀況（表 4-2-1）。

至於確定有罪並經地檢署執行的高齡犯罪者人數，普通刑法類自 99 年 6,927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3,544 人，108 年為 13,450 人；比率則自 99 年 5.35%（6,927/129,550）逐年增加至 105 年 10.08%（13,078/129,680），108 年為 10.44%（13,450/128,805）。特別刑法類自 103 年 1,181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350 人；比率則自 105 年 3.12%（1,591/51,053）逐年增加至 108 年 4.35%（2,350/54,024）（表 4-2-1、圖 4-2-1）。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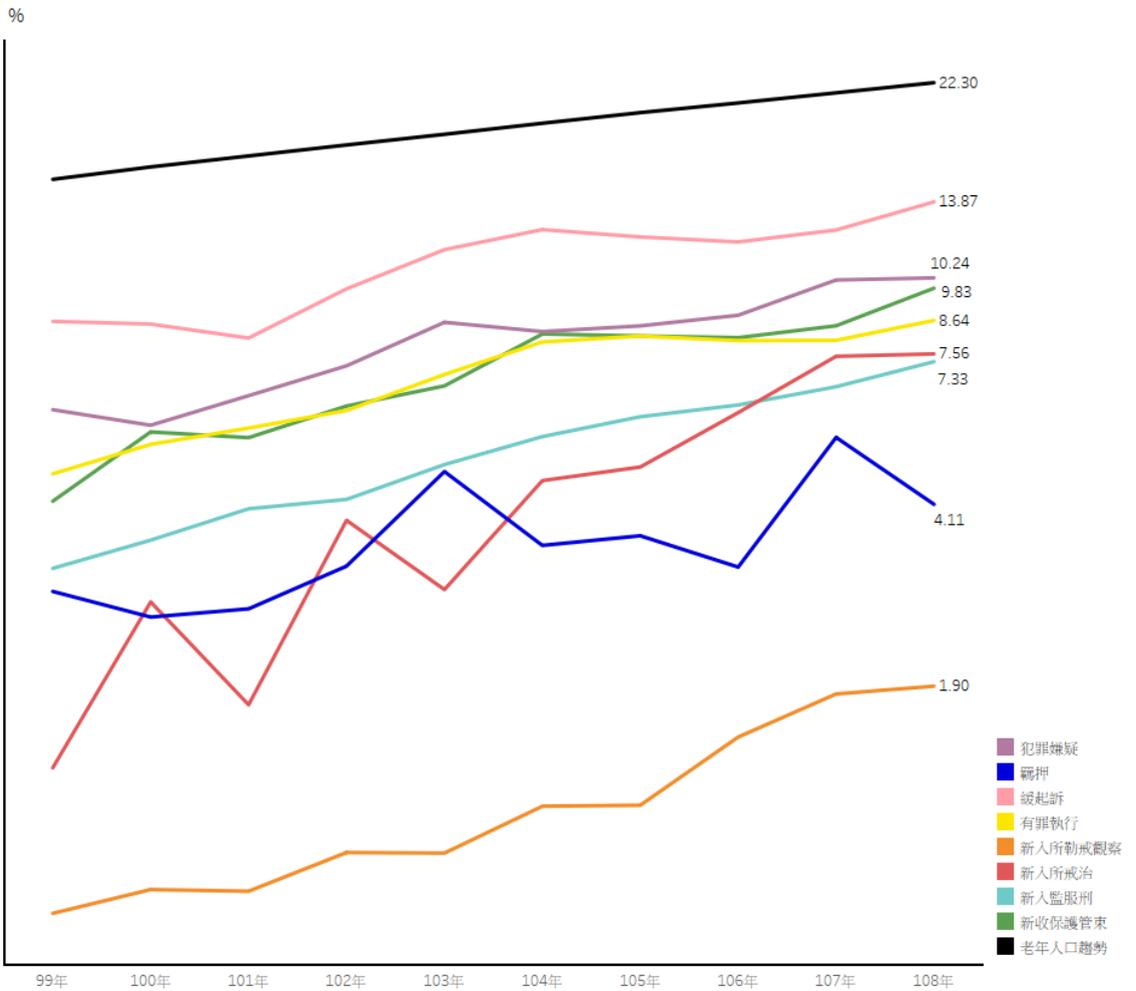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貳、犯罪種類

高齡犯罪種類分析，以近 3 年由地檢署執行普通刑法、特別刑法有罪人數資料為基準。在高齡者犯普通刑法類，近 3 年皆以公共危險罪為主，占整體比率最高為 107 年 46.68% (6,220/13,325)，最低為 108 年 43.75% (5,884/13,450)；此外，賭博罪曾在 106 年時位居第二 (2,104 人、15.53%)，高於當時的竊盜罪 (1,813 人、13.39%) 與傷害罪 (1,178 人、8.70%)，不過到 108 年時，人數與比率為 1,335 人、9.93%，已落於竊盜罪 (2,200 人、16.36%)、傷害罪 (1,476 人、10.97%) 之後 (表 4-2-2)。

至於高齡者犯特別刑法類，近 3 年皆以毒品犯罪為最多數，占整體比率最高為 107 年 46.35% (934/2,015)，最低為 108 年 39.11% (919/2,350)。其餘犯罪類別占整體比率多未滿 5%，不過家庭暴力防治法比率，最高為 106 年 9.77% (173/1,771)，108 年為 7.57% (178/2,350)，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人數與比率皆從 107 年 12 人、0.60%，大幅增加至 108 年 302 人、12.85% (表 4-2-3)。

參、犯罪者之處遇

高齡犯罪者在近 10 年司法處遇中，偵查、審理階段，緩起訴處分自 101 年 3,894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5,862 人，及自 105 年 5,179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5,872 人；其占整體緩起訴人數比率也自 101 年 8.05% (3,894/48,360)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12.42% (5,862/47,372)，及自 106 年 11.83% (5,482/46,359)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3.87% (5,872/42,324)。羈押部分，人數最多為 107 年 467 人 (5.40%)，最少為 106 年 265 人 (3.17%)，108 年為 335 人 (4.11%) (表 4-2-4、圖 4-2-1)。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在矯正階段，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之高齡人數自 103 年 4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0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72 人，但所占整體觀察勒戒人數比率在 103 年為 0.80%、108 年為 1.90%，增幅僅 1.1 個百分點。而新入所受戒治之高齡人數占整體戒治人數比率，則自 103 年 2.89% (18/623)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7.56% (30/397)。至於新入監高齡犯罪者，人數與占整體受刑人數比率，皆自 99 年 1,174 人、3.16%，逐年上升至 108 年 2,547 人、7.33% (表 4-2-4、圖 4-2-1)。

最後在保護管束階段，新收高齡案件數自 101 年 837 件逐年增加至 105 年 1,565 件，108 年為 1,757 件，不過所占整體比率，乃自 106 年 8.06% (1,446/17,930)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9.83% (1,757/17,873) (表 4-2-4、圖 4-2-1)。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

犯罪人數包含經刑事警察局統計之犯罪嫌疑人數，以及法務部統計之地檢署執行確定有罪人數。近 10 年間，就毒品犯罪之嫌疑人數，自 103 年 41,265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62,64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49,131 人，期間，男性所占比率位於 86%至 87%、女性所占比率位於 13%至 14%，無顯著趨勢變化（表 4-3-1）。

另一方面，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之毒品犯罪人數，自 103 年 34,672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4,541 人，108 年為 42,218 人。而如自性別觀察，得發現女性所占比率自 101 年 13.92%（5,070/36,410）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2.21%（4,960/40,625）後，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3.04%（5,507/42,218）（表 4-3-1）。

貳、犯罪種類

地檢署執行毒品犯罪有罪確定類別，主要包含製販運輸（製造、販賣、運輸）、施用與持有。首先在製販運輸類別，近 10 年人數皆集中於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其中，第一級毒品自 100 年 1,649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85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008 人，108 年為 962 人；第二級毒品則自 99 年 1,242 人逐年增加至 101 年 2,27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555 人，其後複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487 人；第三級毒品則自 99 年 738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1,248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6 年 714 人，其後複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122 人。整體來看，第二級、第三級製販運輸毒品人

數，皆自 106 年有逐年增加趨勢（表 4-3-2）。

接著，在施用毒品類別，近 10 年間，第一級毒品自 99 年 15,931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9,254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0,358 人，其後複逐年減少至 108 年 9,793 人；第二級毒品則自 101 年 15,03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6,767 人，108 年為 24,521 人（表 4-3-2）。

再者，針對持有類別，近 10 年間，人數多集中於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且以第二級毒品占最多數，該級毒品持有人數也自 100 年 1,054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1,320 人，及自 103 年 1,250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878 人。至於第一級毒品，則自 103 年 432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555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470 人；第三級毒品雖自 99 年 142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805 人，惟自 105 年 863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387 人，108 年為 389 人（表 4-3-2）。

最後，綜合表 4-3-2 而觀，近 10 年毒品犯罪人數皆集中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類別，不過施用第二級毒品所占比率，自 101 年 41.30%（15,036/36,410）逐年上升至 106 年 60.48%（26,177/43,281）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 58.08%（24,521/42,218）；施用第一級毒品所占比率則自 99 年 44.93%（15,931/35,460）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2.82%（10,163/44,541），108 年為 23.20%（9,793/42,218）（表 4-3-2）。

參、犯罪者之處遇

本處分析的毒品犯罪者處遇，包含附命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新入所受觀察勒戒、新入所受戒治、新入監服刑與保護管束。

首先，就附命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區分為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其中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101 年後超越第一級毒品人數，且自 103 年 1,728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814 人，108 年為 4,898 人；而第一級毒品則自 100 年 1,867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0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499 人，108 年為 1,407 人。另一方面，在撤銷緩起訴處分數據中，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102 年後超越第一級毒品人數，並自 104 年 918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520 人；第一級毒品人數則自 102 年 627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62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771 人（表 4-3-3）。

接著，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的被告，應先經裁定 2 個月以內的觀察勒戒，期間，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的陳報，如認為被告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應向法院聲請（或由法院主動）裁定命被告入戒治所強制戒治。近 10 年間，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皆以第二級毒品為大宗，比率皆大於 80%，人數方面，第一級毒品自 99 年 1,807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602 人、自 105 年 70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63 人；第二級毒品也自 99 年 7,694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5,376 人、自 105 年 7,01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423 人。至於新入所受戒治者，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103 年後多於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不過皆自 105 年後，第一級毒品自 297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67 人、第二級毒品自 413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30 人。此際，在觀察勒戒與戒治階段，人數皆自 105 年後呈逐年減少現象（表 4-3-4、圖 4-3-1）。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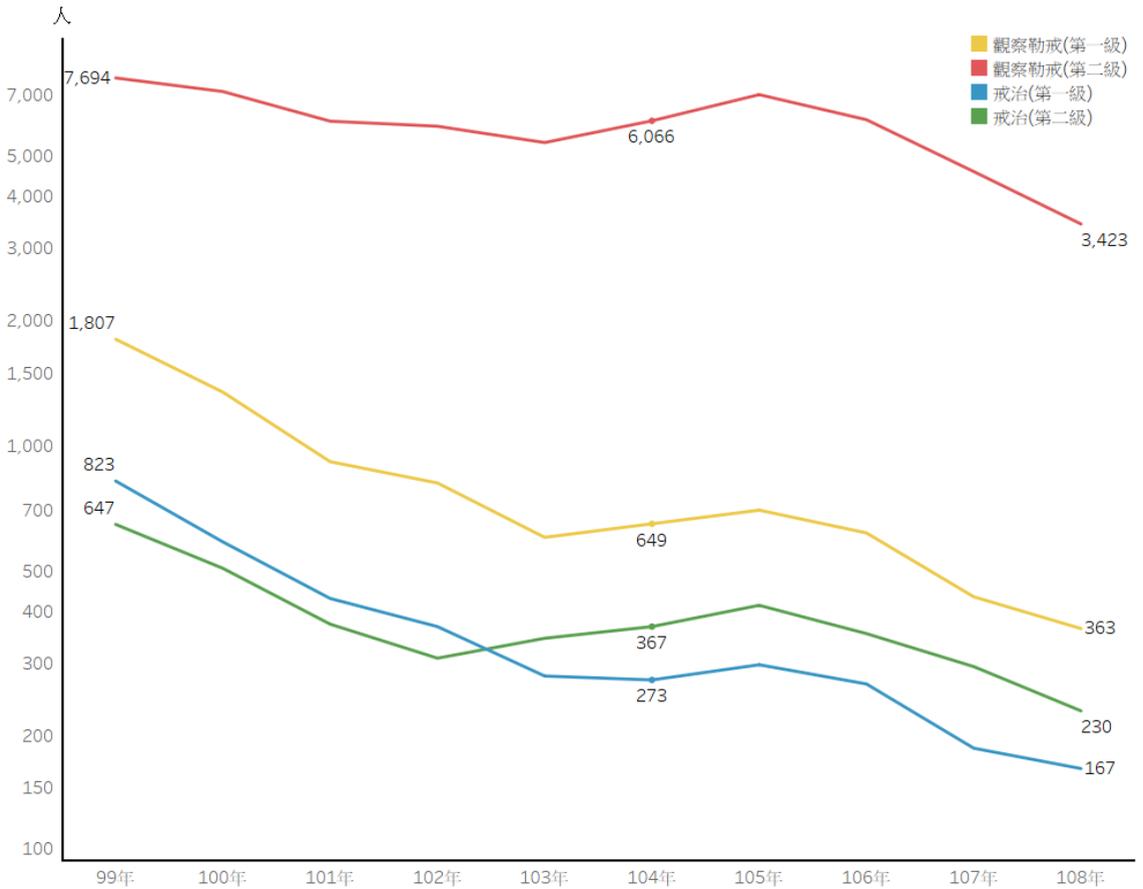


圖 4-3-1 近 10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受戒治人數趨勢

至於涉犯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依據前述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應被論以罰鍰與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近 10 年間，應受講習者自 99 年 8,724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2 年 28,818 人次，惟自 104 年 25,369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5,053 人次，108 年為 15,548 人次。而針對裁處罰鍰後的繳納情形，近 10 年繳納人次所占比率自 99 年 50.67% (4,437/8,757)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0.78% (1,865/17,299)，108 年為 13.66% (1,885/13,803)；

近 10 年繳納金額所占比率自 99 年 50.36% (85,803,689/170,370,000)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9.21% (33,915,322/368,199,008)，108 年為 10.50% (42,350,081/403,394,900) (表 4-3-5)。

最後，於入監服刑階段，毒品犯罪受刑人數自 103 年 9,723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1,797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0,598 人，占整體受刑人 30.48% (10,598/34,771)。至於保護管束階段，毒品案件數占整體比率，則自 104 年 30.73%(5,380/17,509)逐年增加至 108 年 36.36%(6,499/17,873) (表 4-3-4)。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本章分析，是以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的非本國籍犯罪者資料為基礎，惟資料來源未包含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提請留意。

壹、犯罪人數與國籍分布

近 5 年，地檢署執行非本國籍有罪確定者，自 104 年 1,147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255 人，期間皆以越南籍犯罪者占最多數，自 104 年 506 人（44.12%）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186 人（52.59%）；其次則為泰國籍犯罪者，自 104 年 224 人（19.53%）逐年增加至 108 年 408 人（18.09%）（表 4-4-1）。

貳、犯罪種類

近 3 年由地檢署執行的非本國籍有罪確定者中，普通刑法類人數自 106 年 1,533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915 人，其中皆以公共危險罪所占比率最高，自 106 年 60.08%（921/1,533）逐年上升至 108 年 61.78%（1,183/1,915）；其次為竊盜罪，比率最高為 107 年 14.01%（242/1,727），最低為 108 年 10.60%（203/1,915）（表 4-4-2）。至於特別刑法類，人數最多為 107 年 345 人，108 年為 340 人，其中皆以毒品犯罪所占比率最高，且自 106 年 27.15%（82/302）逐年上升至 108 年 33.24%（113/340）（表 4-4-3）。但如將兩類別合併，則會發現毒品犯罪人數在近 3 年皆少於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與偽造文書印文罪，108 年時，毒品犯罪人數占整體的 5.01%（113/2,255），位於公共危險罪 52.46%、竊盜罪 9.00%與偽造文書印文罪 6.47%（146/2,255）之後（圖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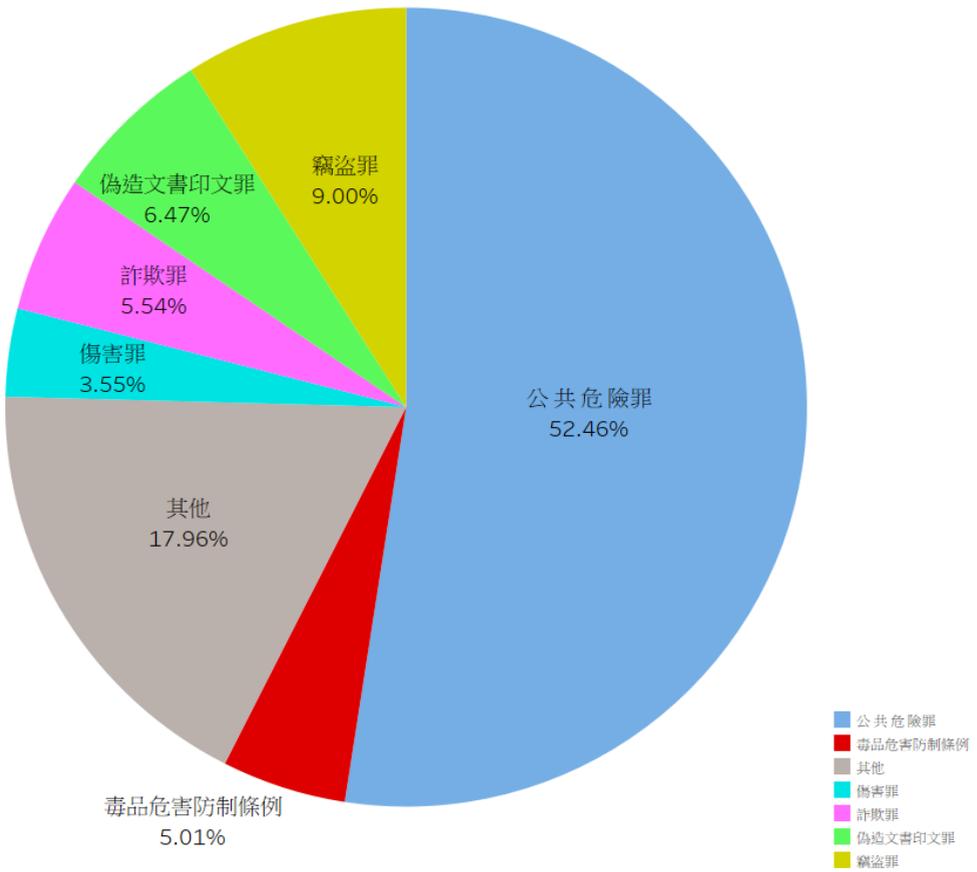


圖 4-4-1 108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漸進走入歷史的前科數據—再犯統計指標之回顧與展望

本篇原於第四章處，分析新入監受刑人之前科數據趨勢，所謂前科，係指犯罪者本案之前，所有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確定之犯罪，也包含宣告緩刑、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罰金等。²以受刑人新入監前科情形為基礎作成的統計數據，原是本書長期揭示的重點項目，不過，此類數據在法務統計網站中，自 108 年後已非法務統計月報、年報的重要統計指標；而在本書中，此類數據也將從本年度後摘除，讓這項延續數十年的統計數據逐漸畫下句點。³就獄政發展的各項指標而言，終結本項統計數據，代表政府機關將排除以受刑人前科情形作為獄政發展或成效的重要觀察指標。衡其原因，應在於過去法務部發布受刑人前科數據統計時，常導致外界將受刑人入監時前科資料理解為受刑人再（累）犯率，甚而評論獄政成效不彰，具體事例如立法院專題研究，曾以 104 年施用毒品罪之再犯率達 7 成，得出矯正成效不彰之論述；⁴或如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期間，有委員提及參訪宜蘭監獄時得知截至 106 年 2 月，受刑人累犯及再犯率合計 83.9%，並認為此數據代表監獄缺乏教化功能；⁵對

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2019)，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 255。

³ 書刊統計表查詢，法務統計，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Report.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11 月 22 日)。此處論述係在該網站輸入「前科」於報表名稱關鍵字並點選「包含歷史書刊」項後所得的結果。又，本章所論「新入監」，係指當年度辦理入監以執行刑期的受刑人，非指受刑人因初次犯罪而入監，在此敘明。

⁴ 我國矯正機關收容成本及矯正成效之檢討，立法院，2016 年 8 月，

<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0356>

⁵ 「司改國是」受刑人再犯率達 83.9% 梁永煌：教化諷刺」，自由時報，2016 年 3 月 16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006454>

此，可以提出的疑問是，將受刑人新入監時的前科狀況解讀為累再犯的原因為何？將被解讀為累再犯的前科數據連結至獄政成效時可能產生之政策評估偏誤為何？以及受刑人前科數據統計在當代刑事政策的觀察與解讀上是否具有實益？為了探討前述問題，本書將於以下論述前科數據在政府機關歷年公開資料中的編寫脈絡後，藉由文獻與本書論點說明使用受刑人前科數據統計之疑義，並探討在受刑人前科數據統計漸進入歷史之後，獄政成效評估的可行方向。

壹、前科數據統計之指標脈絡

受刑人入監時之前科數據統計發布，最初源自於「中華民國 6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下稱專書），由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編輯。本於藉累犯問題重新檢討傳統報應刑罰觀念，及累犯處遇課題之重要性，該中心依據刑法第 47 條規定，將前科數據框定為「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之累犯態樣，並以 53 年至 62 年之 10 年期間，區分受刑人入監之犯罪係初犯、累犯類別，進而以整體及各犯罪類別式的統計數據，分析入監時受刑人累犯狀況。⁶當時在以刑法法規為數據統計基礎下，未針對累犯是否為同一罪名進行分析，不過至 64 年版、66 年版專書時，認為檢視累犯是否為同一罪名，將有助於瞭解受刑人不同的犯罪習性，俾利犯罪樣態、犯罪者習性與刑罰功能之研

⁶ 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1974)，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頁 823-828，<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21/post>。另，當年援引之刑法第 47 條內文為舊法，和 2005 年修正後條文內容不同，敬請留意。

究，因而開始規劃建置累犯之犯罪類別統計欄位。⁷該欄位在 68 年版專書中建置完成，公開項目包含被認定為累犯的受刑人，其過去和當前犯罪類別是否為同種類；同時也擴增統計範圍至刑法第 47 條累犯定義外之「雖受徒刑之宣判，但未執行或執行後已逾五年後再犯罪」型態，並將其定義為「再犯」。⁸其後，受刑人入監時前科數據，長年維持 68 年版專書的定義與統計項目，直到 84 年版專書後，「再犯」的統計範圍納入「累犯」概念，定義為「所有第二次以上之犯罪者」。⁹然而近年間，專書與法務部統計處編撰之刊物，雖然延續過去統計範圍，但皆有不以再（累）犯定名受刑人入監時前科數據之現象。¹⁰

至此可發現，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數據，早期著重自最近一次犯罪回顧過去前科紀錄，判斷是否符合刑法第 47 條累犯要件與趨勢，並分析最近與過去犯罪類別之異同，作為犯罪者、刑罰與處遇的研究基礎；中

⁷ 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1976)，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度），頁 176，<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33/post>。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1978)，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度），頁 271，<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37/post>

⁸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1980)，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度），頁 294、298-300，<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19/post>

⁹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1996)，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四年），頁 98-99，<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091/post>。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1999)，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七年），頁 95-96，<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093/post>

¹⁰ 同註 3。此處論述係在法務統計「書刊統計表查詢」網頁，輸入「前科」、「累犯」、「再犯」等關鍵字並點選「包含歷史書刊」項後所得的結果，本章查詢後發現，102 年 12 月後的法務統計月報，統計資料名稱包含「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與「監獄在監受刑人前科情形」；102 年後的法務部統計手冊，名稱包含「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與「監獄新入監累犯受刑人入監時罪名」；而 106 年版專書之後，也皆以「前科」字眼為主題論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018)，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 252-253，<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61/post>

期開始擴大資料公開範圍至累犯要件外的其他有前科紀錄受刑人，並整合名稱為再犯；後期則多在公開資料中直接以前科二字作為數據主題，不以連結累犯、再犯概念為主軸。

貳、運用前科數據統計之疑義

一、以前科數據評論獄政成效之謬誤

在回顧受刑人前科數據統計脈絡後，得知其和再犯、累犯概念間的連結，然而有問題的是，將受刑人前科數據藉由再犯、累犯概念來批判獄政成效，是否合理。此處如以本章前言的例子來看，已有文獻以再犯率為主題，探討部分研究、政策與報告，將具回溯性質的前科數據，誤解為具前瞻性質的再犯率評估之現象，以及透過歷年刑事制度變化，說明前科數據容易受到許多因素干擾，難以精確解讀受刑人再犯狀況。¹¹而本書則希望在此基礎上，再談另一個連結獄政的問題：縱使不以前科數據比率評論獄政效能，單以「多數受刑人已非初次入監執行」的資料意向批判監獄矯治成效問題，是否妥當？

對於這個問題，首先須留意的是，所批判的獄政成效究竟為何？依據前述，如以刑法第 47 條累犯要件框定受刑人前科統計，其範圍乃當年度新入監受刑人中，自前次刑期執行完畢後 5 年內是否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這其中的影響，除了可能受到環境、支持系統等非涉監獄內矯治的干擾因素外；縱使直接推論受刑人再犯原因與矯正成效不佳相關，但在年度每名受刑人的前次犯罪時間點多不一致，司法審理終結期

¹¹ 鍾宏彬、吳永達 (2018)，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頁 5-7、10-14。

間也有相當差異的情況下，亦將導致監獄矯治成效的判斷失準，且可能被不當擴張。此類爭議倘若再加上包含累犯要件的「再犯」統計範圍，受刑人再犯影響因素或檢討獄政成效的時間軸將會更加複雜與不確定。因此，以受刑人新入監前科數據判斷獄政成效，並非合適。

二、量化的前科資料難有分析價值

在排除以受刑人前科數據評論獄政成效的妥適性後，接下來可以討論的問題是：經過量化統計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數據，是否仍具研究或政策評估價值？這個問題相當廣泛，本章將先檢視機關最初作成受刑人前科統計資料的原因：研究犯罪者習性（另有刑罰功能，惟其屬獄政之一環，已如前述）。回顧統計專書說明，以前科數據研究犯罪者習性，主要聚焦於觀察特定犯罪者過去是否也為同類犯罪。雖然專書未詳細說明觀察各次犯罪是否為同種類後，欲進行的研究或政策用途，但如考量統計對象為受刑人、時點為新入監的話，觀察是否多次犯同罪的目的，已與以警察機關為主的犯罪預防策略無關，而可能僅係監獄內處遇規畫的一環。但當問題主軸回歸監獄時，一方面會面臨前述的獄政成效評估爭議；一方面，針對受刑人犯罪習性而為的處遇規畫，是兼具處遇多元性與個案評估面向，如僅透過新入監受刑人前科統計數據評估犯罪習性及後續處遇對策，亦非妥適。綜上所述，矯治階段的前科統計數據功用為何，也難能再為其他犯罪矯治觀測之聯想。

參、結語：漸進走入歷史之後－獄政成效指標的再探求

新入監受刑人前科統計數據，自 63 年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揭示後，在刑法第 47 條累犯要件與其範圍外之再犯概念界定下，逐年製

作新入監受刑人的初犯、累犯、再犯數據，並細分各犯罪類別的再累犯趨勢，目的包含探究犯罪者習性與處遇機制。然而近年間，民間與文獻指出不少評估獄政成效的論述，多使用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數據為背景資料，並將其以再犯率包裹後，批評監獄缺乏矯治功能等負面印象。對此，本章無意辯駁監獄矯治功能，而是希望探討批判獄政與背景數據資料間的連結妥適性。首先以獄政成效的角度而觀，透過受刑人前科數據與比率推論再犯現象，除了容易誤解為未來式的再犯率評估外，也會因影響前科數據的緣由不僅限於監獄矯治、受刑人間前科形成時點有所差異等緣故，尚包括難以一言以蔽之的社會、經濟等外部環境因素，致使數據援引，會產生受刑人再犯狀況、監獄矯治的具體政策與執行問題，難以精確解讀，甚至被誤解之後果。其次，能彰顯量化趨勢的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情形，不但無涉於受刑人前科統計數據，受刑人前科統計數據，亦無法概括著重多元、個案性犯罪特性評估與處遇規畫方向，因此，此類前科統計數據，實難以在獄政成效的研究或政策評估中產生積極有用之解讀效果。

綜合而觀，前科資料對於個別性的犯罪防治具有研究重要性，至於以統計數據概括性的論述獄政成效，並不妥適。而在終結多年的受刑人前科數據統計後，值得思考的是如何透過其他觀測方法更客觀、妥當的評估獄政成效。目前雖已有針對受刑人假釋、期滿出獄後再犯期間追蹤進行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然而該類資料在獄政評析中如何恰當運用，以及其他獄政指標的再探求，都是往後需要再努力的方向。¹²

¹² 再犯期間追蹤資料，同註 2，頁 15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09.12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986-5443-45-0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09019244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986-5443-45-0 (平裝)

GPN：1010902172

DOI：10.978.9865443/450